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复印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金融产业学院（二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6240.7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28.38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17日



7.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我司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